

通 知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入党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校各分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2019—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现将我校2023年秋季学期入党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1. 第七期入党领航培训拟于9月14日开班，为期2周，培训对象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追求政治进步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活动，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，思想上行动上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的师生员工。请各单位遴选参训学员并报送《第七期入党领航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第二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拟于10月7日开班，为期4周，培训对象为经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查备案、尚未

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。请各单位遴选参训学员并按要求报送《第二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第十八期预备党员培训拟于11月3日开班，为期2周，培训对象为本学期预备期满、尚未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的预备党员，以及参加上一期培训但未获得结业证书者。请各单位遴选参训学员并按要求报送《第十八期预备党员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 第十五期发展对象培训拟于11月3日开班，为期2周，培训对象为尚未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的发展对象，以及之前获得结业证书但一年半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。请各单位遴选参训学员并按要求报送《第十五期发展对象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具体培训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2. 本学期入党教育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进行。

3. 为确保入党教育培训的严肃性和纪律性，学员信息（学号、姓名、身份等）报送前请务必核实准确，已参加过培训并获得相应结业证书的学员，请勿重复报名，学员信息一经报送，开班后不再接收新学员。

4. 所有培训均不安排补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酌情把控培训规模，做好参训学员遴选工作。

2. 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单位选派专人（专职党务工作者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）担任培训管理员，负责培训管理与考核工作。请管理员申请加入“西农党校培训”群（QQ：337377271）。

3. 建议学员使用电脑开展线上学习与考试。

4. 请各单按照时间点要求，提前将各类培训班学员信息统计表的电子版和扫描件（领导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）发送至党校邮箱 dx@nwsuaf.edu.cn。9月13日上午11点前提交（附件1），9月26日前提交（附件2），10月31日前提交（附件3）和（附件4）。

联系人：郭亚红

电 话：87082835

附件：1. 第七期入党领航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

2. 第二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
3. 第十八期预备党员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
4. 第十五期发展对象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

党 校

2023年9月8日